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披露了《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2019年10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预案》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于2019年10月15日披露了《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具体修改和补充详见《预案（修订稿）》中楷体加粗内容，修订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预案（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业务与经营风险”和“第八节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业务与经营风险”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在矿产资源勘查、立项、获准、开采等环节存在的风险因素。

2、《预案（修订稿）》“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六、赫章鼎盛鑫所属矿业权情况”，在其中披露了矿业权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